

证券代码：839689

证券简称：华普特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
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壹拾贰个月，即从2017年11月2日起至2018年11月1日止。上述授信由王艳伟和王瑞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艳伟系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瑞平系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与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艳伟和王瑞平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艳伟	深圳市宝安区罗田 路幸福海岸 10A20A	-	是
王瑞平	深圳市宝安区罗田 路幸福海岸 10A20A	-	-

（二）关联关系

王艳伟系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77.41% 的股份。

王瑞平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协议主要内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壹拾贰个月，即从2017年11月2日起至2018年11月1日止。该授信由王艳伟和王瑞平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王艳伟和王瑞平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此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